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35號

原告 郭俞彤

被告 晶緯實境體感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國109年4月1日以109年度補字第76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